

1988年第一届常会

1988/3. 防治非洲的蝗虫和蚱蜢灾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8 日第 41/185 号决议和理事会 1988 年 1 月 5 日第 1988/2 号决议，

对目前非洲蝗虫和蚱蜢灾害幅度和严重性深感关切，

对蝗虫和蚱蜢为害非洲许多国家所造成的持续破坏性后果感到震惊。

充分意识到迫切需要竭尽全力对付和消灭虫害，并且必须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今后发生蝗灾，

注意到非洲的资源不足以控制这次虫害的蔓延，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一致努力才能加以防治，

1. 对非洲的沙漠蝗虫和蚱蜢灾害不断恶化，可能不利地影响到粮食生产和导致再度发生饥荒，表示深感关切，重申必须把控制和消灭蝗虫和蚱蜢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2. 赞赏地注意到受灾国、捐助国以及各区域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采取了个别和联合的行动来控制虫害的蔓延；

3. 促请捐助国配合事态的发展所增加的需求向目前和今后的防治蝗虫和蚱蜢方案提供更多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4. 敦促国际社会全力支持非洲国家进行的防治蝗虫和蚱蜢活动，包括收集和散发资料和预防、协调和筹资活动，以及加强和建立监测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国家、区域及国际早期预警系统；

5. 支持马格里布国家根据其联合协调方案为防治蝗虫和蚱蜢灾害所作的努力，请愿意参加消除这场灾害的国家向阿尔及利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

里塔尼亚和突尼斯四国政府为此目的设立的共同基金捐助资源；

6.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密切合作，对防治蝗虫和蚱蜢方面所通用的技术进行评价，以便确定和应用更有效而对环境无害的办法；

7.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组织和计划署在其经常性活动中对防治非洲蝗虫和蚱蜢灾害的工作给予必要的优先地位；

8.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协商，在这方面采取必要措施；

9. 请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不断注意情况的发展，并加强粮农组织关于防治蝗灾紧急行动中心总的协调工作的能力；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转递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的报告全文，以便提交理事会 1988 年第二届常会。

1988 年 5 月 24 日

第 12 次全体会议

1988/4.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对它规定的中心职责，^③

回顾其 1985 年 5 月 28 日第 1985/17 号决议，理事会根据这项决议设立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

^③ 见大会第 2200 A(CXXI)号决议，附件。

会，从1987年起受托监督《公约》执行情况的重大任务，

又回顾其有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包括1979年5月11日第1979/43号决议，在第1985/17号决议的规定没有将之取代或修改的情况下它们继续有效，

重申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认识和对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可起作用的认识的重要性，

回顾大会关于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规定报告义务的1986年12月第41/121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05号决议，这些决议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有关，其中大会重申维持制作监督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执行情况机构的会议简要记录的重要性，并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条约机构的活动和经验同该委员会工作有关，

又回顾大会第42/105号决议要求理事会审议修改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出报告的定期性，并回顾大会1987年12月7日第42/102号决议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请委员会审议有关其今后工作的建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④，包括委员会关于其今后工作方法所通过的结论和建议；^⑤

2. **敦促**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所有国家尽快成为缔约国；

3. **请**公约各缔约国按照委员会所提的建议处理不提交和长期拖延提交定期报告的问题，特别是关于及时提交报告并完成初次报告整个周期后才提交第二次报告的必要，同时请秘书长向逾期未交报告的缔约国发出适当的催询通知；

1. **喜见**委员会所作在报告不完全时应采取寻求补充资料行动的决定；

^④《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1号》(E/1988/1)。

^⑤同上，第四章。

5. **请**公约各缔约国审查编写其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所遵循的程序，包括同各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协商和协调，汇编数据资料，培训工作人员，以及斟酌情况同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以确保全面遵守有关提高这种报告叙述和分析素质和限定报告合理篇幅的指导方针；

6. **赞同**委员会建议要求各缔约国自《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起两年内提交一份单一报告，此后每隔五年提交一份报告，并请秘书长将此项决定通知公约各缔约国；

7. **喜见**委员会决定修改和简化缔约国报告的指导方针，并限定审议每一缔约国报告的专用时间；

8. **赞同**委员会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文件，清楚说明各主要人权条约处理的问题方面任何重叠的范围和性质，酌情减少不同的监督机构重复提出有关某缔约国的问题；

9. **注意到**委员会关于其今后各届会议的建议，但是鉴于委员会为加速其审议定期报告而提出的各种建议，认为目前仍应保持一次年度会议为期三星期的现行规定；

10. **授权**委员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在每届会议之前举行至多为期一星期的会议；

11. **同意**做出努力以避免委员会今后的会议与人权委员会的会议重叠；

12. **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每届会议期间将一天时间专用于一般讨论某一项权利或《公约》的某一条款，以便加深对有关问题的了解；

13. **喜见**委员会决定在特别注意其他条约机构的有关惯例的情况下，根据《公约》各项条款编制一般评论以协助缔约国履行其报告义务，并注意到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应采用工作方法；

11. **敦促**委员会鼓励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2条第1款，考虑确定标准以衡量在逐步实现《公约》所确认的各项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在这方面特别注意最易受伤害和处境不利的人；

15. **敦促**各专门机构、区域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关，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供充分合作与支持，其中包括促成其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和向委员会提交有关资料；

16. **请**具有经社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向委员会提交有助于普遍充分确认和实现《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书面说明，请秘书长及时将这些说明提交委员会，并向提交书面说明供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的这些组织致谢；

17. **请**秘书长提请人权委员会、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其他机构及其附属机构、负责提供技术支助的各专门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注意委员会的报告；

18. **请**秘书长继续根据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努力协助各缔约国履行《公约》为其规定的报告义务，包括举办有关编写《公约》执行情况报告的培训班，并通知各缔约国是否提供有这类援助；

19.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就进一步宣传其工作的重要性作出的结论，促请秘书长宣传委员会的活动，并确保它在行政方面得到充分支助，从而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

20. **请**秘书长在委员会提出请求时继续向其提供联合国官方来源的有关资料，其中包括来自各专门机构和区域委员会的资料；

21. **决定**将委员会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以供在题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议程项目下审议。

1988年5月21日

第12次全体会议

1988/5. 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⁵是人权领域第一个无所不包而又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它们同《世界人权宣言》⁶一起，形成国际人权法案的核心，

⁵ 大会第217 A(III)号决议。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⁶重申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相互关联的，各国绝不能因增进和保护一类权利，就可以免于或不必要增进和保护其他类权利，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负有重要责任，协调旨在促进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活动，

考虑到1988年是《世界人权宣言》四十周年纪念，该宣言被视为是所有人民和所有国家取得的成就的共同标准，作为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的基础，该宣言过去是、并且有理由继续是一个根本的源泉，激励国家和国际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1987年5月26日第1987/4号决议，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50号和1987年12月7日第42/103号和第42/131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8年3月7日第1988/23号和第1988/27号决议，⁷

确信需要继续促进普遍遵守和享有人权，这有利于国家之间的和平友好关系，

1. **重申**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在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受到普遍尊重和遵守的国际努力方面的重要性；

2. **强烈呼吁**所有尚未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两项公约，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使它们真正成为普遍性的文书；

3. **强调**两项公约的缔约国严格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适当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的重要性；

4.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11条所规定的声明；

5. **强调**极需避免用克减来减损人权并且必须严格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4条对于克减所议定的条件和程序，要铭记需要缔约国在紧急状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8年，补编第2号》(E/1988/2) (Corr.1)，第一章，A节。